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7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子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808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4日20時0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、榮華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上述時地參與地藏庵繞境活動時，因友人繞境時邊飲酒邊倒退走路，不慎與警方碰撞，被移送人A 0 1 酒醉誤認警方挑釁因而起衝突，持續向警方大聲咆哮且鼓譟現場其他繞境民眾情緒，妨礙員警執行職務。因認被移送人A 0 1 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單、警方密錄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法院如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者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

01 法條。準此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倘認移送
02 事實可罰，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，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
03 同一性之前提下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
04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職權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法條。又簡
05 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及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
06 暨普通庭受理抗告之案件，如認定行為應予處罰者，得分別
07 於本法第43條第1項或第4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範圍內，就移
08 送之事實，變更警察機關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亦為法院辦理
09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明定。移送機關雖
10 認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係違反同法第85條第2款，而依該規
11 定移送本院裁處。惟查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A O 1
12 有聚眾喧嘩，致有礙於公務之情，與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，
13 尚屬有間，惟移送事實相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依社會秩序
14 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移送法
15 條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次按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
17 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
18 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19 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
20 之順利進行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參與地藏庵繞境
21 活動時，因友人繞境時邊飲酒邊倒退走路，不慎與警方碰
22 撞，被移送人A O 1酒醉誤認警方挑釁因而起衝突，有密錄
23 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稽。足認被移
24 送人A O 1於員警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員
25 警，而影響公共秩序甚明。是核被移送人A O 1所為，係違
26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
27 違反之手段、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量處如主文
28 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2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
法 官 許姿萍

02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4
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許朝榮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